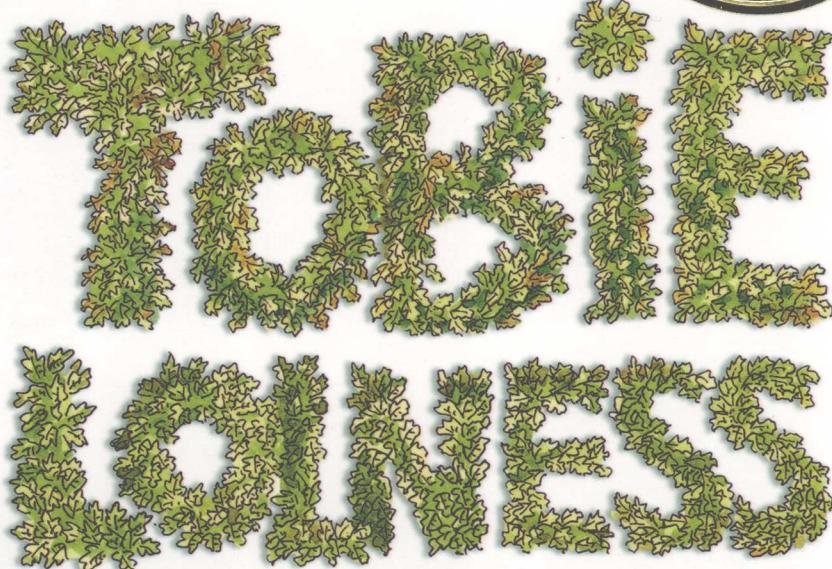




国际大奖小说



TOM  
JONES

橡树上的逃亡

(第二部)

[法]蒂莫泰·德·丰拜勒/著

[法]弗朗索瓦·普斯/插画

刘英华/译





国际大奖小说

# 橡树上的逃亡

(第二部)

[法] 蒂莫泰·德·丰拜勒/著 [法] 弗朗索瓦·普拉斯/插画

刘英华/译

新蕾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橡树上的逃亡/(法)丰拜勒著;刘英华译。  
—天津:新蕾出版社,2007.9(2008.5重印)  
(国际大奖小说)  
书名原文:Tobie Lolness  
ISBN 978-7-5307-4045-3  
I. 橡…  
II. ①丰…②刘…  
III. 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4865 号  
TOBIE LOLNESS by Timothee de Fombelle  
Illustration © François Place  
The French original copyright © Gallimard jeunesse,2006,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New Bud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津图登字:02-2007-2

---

出版发行:新蕾出版社  
E-mail:newbuds@public.rpt.tj.cn  
<http://www.newbuds.cn>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300051)  
出 版 人:纪秀荣  
电 话:总编办 (022)23332422  
            发行部 (022)23332676 23332677  
传 真:(022)2333242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天津亚豪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字 数:210 千字  
印 张:11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3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共两部)

---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电话:(022)23332677 邮编:300051



第二部

# 秘密生存





## 第十六章

# 秘密生存

蛆被扒下来的皮就像是一只巨大的袜子，人们常常用它来制造睡袋或者别的保暖袋什么的，而剥了皮的蛆就只剩下一堆白白的、黏糊糊的肉了。

那些光人就是拿这层恶心的东西粘在身上，他们的皮难看极了，就像是很久之前被开水烫过一样。

爱丽莎正在游泳，突然，几个光人从灌木丛中蹿出来，尖声怪叫着。三个手舞足蹈的光人正对着她撒网，网眼很大，但爱丽莎却怎么也钻不出来，随即他们便把网拖到岸边。

托比本想跑过去救她，但不知怎么，双脚好像被钉在树枝上，就像是枝头上的一片叶子，叶身可以不停地摆动，但叶柄却被固定着。他想大声喊，但怎么也发不出声音来。看着眼前的一切，他急得要命，却无能为力。

爱丽莎显得很平静，她一动不动地在网里待着，任凭他们摆弄。她做了个手势，似乎在对托比说再见，但并没有伤心痛苦的表情。

托比终于挣脱了树枝，大叫了一声，就在这时，他醒了过来。夜很宁静，但噩梦让他手脚冰凉，浑身直冒冷汗。他拉了拉被子，翻了个身继续睡。



这一个月来，托比就睡在这个树洞里。洞穴在树皮的一个悬崖上，位于湖的另一端。洞身很大，又高又深，但洞口却很狭小，只能通过苍蝇的一只脚。

头一天晚上，爱丽莎就把他安置在这里了。

那天，当他爬过悬崖来到这洞口时，很不乐意住进去，他想着爱丽莎的家，想着她妈妈做的美味可口的薄饼，想着那彩色房间里舒软的床垫，这些都是他梦寐以求的东西。但最终，爱丽莎说服了他，告诉他现在不宜在其他任何人面前露面，包括她的妈妈伊莎·李。

爱丽莎的坚持是对的，因为第二天早上，乔·密西的巡逻队就敲响了她们家的门。

门是爱丽莎开的，当时她妈妈已经出去照料胭脂虫了。听到一阵敲门声后，爱丽莎罩上了一件睡衣，蓬散着头发，样子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刚被吵醒的人。门外只站着两个人，但估计其他人可能在远处等着。“早上好！”爱丽莎伸了个大大的懒腰，虽然她只有十二岁，但乍一看还真看不出她真实的年纪。

门外的两个家伙盯着她看，她的穿着让到访者吃惊地退了一步，他们不知道站在面前的到底是一个小孩还是一位少妇。

一开始，因为不知道该用哪种语气跟她说话，所以俩人都不作声。然而他们并不是什么绅士，很快，他们就清醒地意识到来访的目的了。

“搜！”

爱丽莎笑着说：“我学过如何跟臭虫打招呼，但现在看来我还得学会如何向两只蟑螂问好……早上好！”爱丽莎又说了一



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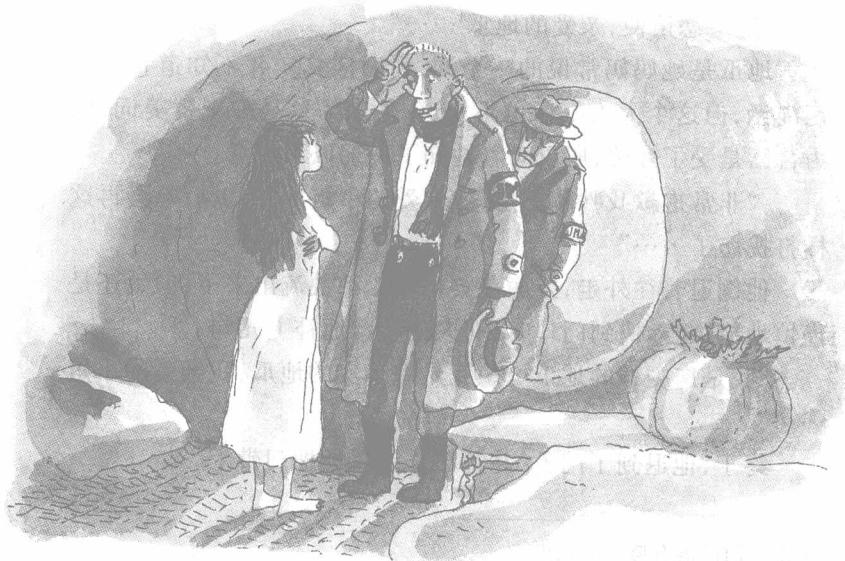
两只蟑螂又吃了一惊。通常情况下，他们会把爱丽莎这只小跳蚤推到门板上挤碎，但爱丽莎就是爱丽莎，谁见了都不会有把她推到门板上的冲动。

相反，爱丽莎正用犀利的眼神扫视着他们，就像是套索一样把他们层层绑住，逼得他们不得不再后退一步。站在前面的那个人吞吞吐吐地说：

“早……上……好。”

“搜！”另一个人像傻子一样又说了一遍。

爱丽莎藐视地看了一眼站在后面的那个家伙，随后把注意力集中到站在前面的那人身上，并对他说道：“先生，您会说早上好，这说明您很懂礼貌，请您进来说话，但是我请求您允许我把





您的跟屁虫置之门外。”

懂礼貌的先生回头望了望他的同伴，没发表什么意见便进了屋，爱丽莎“砰”的一声就把门给关上了，把那个冒失轻率的家伙拒之门外。

懂礼貌的先生发现屋子很小，知道立马就能搜个遍。他撩起了几块彩帘，翻开了几块床垫，然后转过身跟爱丽莎说话：

“我……谢谢您，我亲爱的小姐，我搜好了……”

想必他是尝到了礼貌的甜头——人们一旦意识到了礼貌的好处，就会一如既往地以礼待人。

“我很荣幸……谢谢您的招待……如果您容许我这样表达的话……”

爱丽莎差点笑弯了腰，但还是忍住了，她朝着火堆吹了一口气，好不容易把话说了出来：

“这个您请便，亲爱的地瓜<sup>1</sup>……”

地瓜是她妈妈常说的一个词，爱丽莎其实并不知道它的真正内涵，但这个大人好像也不知道，他以为这是一个赞美词，以为自己是受了夸奖，所以对着她鞠了一躬以示歉意。

“非常抱歉我吵醒了您，我亲爱的小姐，我们以后不会再这样打扰您了……”

他倒退着往外走，爱丽莎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但她还是谨慎地掩饰着。快到门口时，那人还愚蠢地补上几句：

“我是您虔诚的地瓜……我是您忠实的地瓜，我亲爱的小姐……”

终于，他退到了门外，并且小心翼翼地把门带上。

<sup>1</sup>地瓜一词俗语有傻瓜的意思。



爱丽莎跑到门边把耳朵贴了上去，她听到那位礼貌的地瓜正在大声训斥他的同伙：“看到了吧？没有教养的家伙！你有什么值得骄傲的？现在是我，而不是你，被这位夫人称呼为地瓜！”

“可是……”

“没有什么可是。”

“对不起……”

“你对不起谁？你该对谁说对不起？你应该这样说：地瓜，对不起。”

“好的，地瓜，对不起，对不起，地瓜。”

当爱丽莎把这次造访说给托比听时，洞里的笑声此起彼伏，久久不能平息。他们时常打趣着说“我是您忠诚的地瓜”，每每说起这句话时都会笑得直不起腰，差点没贴到地上去。

就这样，爱丽莎的生活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是翻过山头回到自己的家里，另外一部分就是爬上这洞穴跟托比待在一起。这两部分间她每天要来回两三次，因此她会习惯性地对妈妈说：

“妈妈，我去湖边游会儿泳……我去去就回……”

因为其他时间爱丽莎干活都很卖力，所以妈妈也就顺着她，由她去。

爱丽莎在家附近的一个斜坡上藏了一只小碗，每次吃完饭她都会把余下的食物偷偷地放到小碗里，然后带给托比。有一天早上，妈妈对她说：

“游泳挺累的，你得多吃点才行。”

因此，她每次做饭菜时都加大了分量。

爱丽莎每天都会把这个小碗带给托比，这个家伙虽然整天憋在树洞里，但胃口一直很好。他们经常说说话，谈论一些事情，



## 国际大奖小说

爱丽莎有时也给他讲讲各地的新闻什么的。

“你知不知道奥尔梅西磨坊已经被毁了？”

托比没有告诉爱丽莎他去过奥尔梅西家，他不想揭发他们的背叛，因为他知道其实他们也是老老实本分的人，可能是一时糊涂才犯了错误，他们自己也很难接受这丑陋的事实。

爱丽莎继续说：“是莱克斯最先发现他家磨坊已经惨遭蹂躏的，当时他的爸妈已经失踪了，有人说是被乔·密西逮捕了，所以莱克斯就开始到处寻找他们，在这之后就杳无音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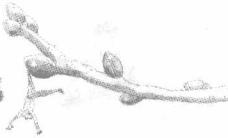
托比一边听一边想着，可怜的人，是他们自己一手制造的灾难，就像是做一道甜食一样：一小块恐慌，一小撮谎言，一大堆懦弱，外加一些贪心，而现在，这颗苦果不得不由他们的儿子莱克斯来吞食。

有好几次，托比看到一队一队的搜兵在湖边迂回，为了保险起见，他选择在晚上出来活动。

昏暗中，他慢慢地从峭壁上爬下来，在湖岸上边走边打水漂，激起朵朵亮白的浪花。有的时候为了舒活筋骨，保持自己的灵活性，他就在湖滩上蹦蹦跳跳或者翻几个跟头。有时他一个人玩马红球，不停地拍打他那用木屑做的小球。有时他干脆什么都不干，就那样躺在地上仰望星空，尽管冬天在临近，寒气越来越逼人，但他也会等到清晨挂起第一道彩霞时才回去，然后蜷缩在自己的洞里开始睡觉。

有的时候，爱丽莎也会在深更半夜出来与他在湖边相会，爱丽莎动作轻盈，一般是不会弄醒她妈妈的，而且很快就能在湖边找到托比。

有一次，托比问起了有关“光人”的事，在这之前他也问过，



但爱丽莎常常是绕开话题，不是借口听到远处有什么动静就是说看到有一个黑影正向他们游过来，这一次，托比非坚持问下去，可爱丽莎的回答还是很含糊：

“我也是很清楚……关于他们有很多种说法，但是我们不能全信……他们住在我下面，在边界的另外一边……”

这次从树梢上回来，行程短暂且充满了危险，但是托比还是了解到人们到处在谈论光人，似乎他们很重要，可惜他小时候对光人了解得太少。他从玛诺·阿塞尔多赫那里听说了埃尔·布吕事件，就是莱奥·布吕的爸爸——伟大的、著名的飞行员，人们说这位冒险家就是在穿越大边界时被杀害的，当时莱奥·布吕只有两岁。人们并没有找出他爸爸的死因，不过现在看来一切都很明确了——那些光人就是凶手！是他们杀死了伟大的埃尔·布吕！通过公众舆论，居委会已经四处散布了禁令防止光人渗入大树，危害居民安全。人们通常说“恐怖分子”而不直说“光人”，说的时候表情和眼神都很神秘。

托比补充说：“他们甚至说……”

“他们根本就没有见到过！”爱丽莎很利索地打断他。

“那你呢？”

“你知道，当我第一次看到鳃角金龟时，我吓得大哭大叫，我很自然地想到自己马上就要死了，因为人们跟我说过鳃角金龟吃小孩。可是它们仅仅是弄出了一些噪音，仅仅是吃了点树枝，对于我没有任何伤害。我们不能别人说什么我们就信什么，比方说，有人告诉你我是一只丑陋的怪物，让你永远不要靠近我、成为我的朋友，我相信你也会到处宣扬说在湖边不远处住着一只丑陋的怪物。”

“至于鳃角金龟……”托比很严肃地说，“我想他们并不邪



## 国际大奖小说

恶,至于光人,我想他们也是……至于那个叫爱丽莎的女孩……她,我倒希望从没遇见过她,所以相信人们所说的!”

爱丽莎假装非常生气,一股劲儿把他推倒在树皮地上,按住他的双手骑了上去。她的手法很重,力气也大,托比不断地笑着求饶,但爱丽莎才不吃他这一套,她不停地用自己的长发辫子搔挠着托比的脖子,等到玩累了才撒手,顺势滚到托比的旁边。

他们就这样肩并肩地躺着,很安详很惬意,就像回到从前。从前他们经常在一个废弃的蜂窝里绕迷宫,累了就这样躺下来休息。那时,这个废弃的蜂窝变成了他们最美妙的城堡。他们在金黄色的楼道间奔跑,楼道四通八达,连着许多小屋子,有些屋子甚至还垂吊着许多蜂蜜钟乳石。这蜂窝原本住着一群凶残的毒蜂,被遗弃后便成了他俩的天堂,就像那仙境般的湖畔,如果那些追捕托比的人也消失的话。

他们静静地躺着,聆听湖水拍打撞击的声响,聆听秋风扫落叶的声音,最后的一片叶子被湖水卷没了,人们再也看不到水瓢那圆乎乎的背,因为它们只在夏季时才会躺在水面上睡觉。

他们终于睡着了,爱丽莎蜷作一团,一只手臂露在外面,着实压着托比的肩膀。

但对于这种甜蜜的负担,托比永远都不会抱怨。

生活就这样日复一日地过着,很快,12月就来临了。整个11月,因为外界相对比较平静,他们几乎没什么烦恼和忧愁,而温存则让他们忘记了冬天的临近,忘记应该在隆冬到来前做些准备工作。然而冬天说来就来,一夜之间就把他们杀了个措手不及,故事本应该到此为止了。

故事本应该有这样一个最后的结局:“寒冬袭击了托比,从



此之后无人再谈起他。”

但很多时候是一些细节在改变故事，同样，托比的故事也被一个小小的细节改变了。

这个“细节”差不多长8厘米，幅宽10厘米，正常情况下每小时能飞行80千米，在桑·罗尔奈斯很久之前的一篇著作中对其有详细论述，经过研究证实这个“细节”只需要花6个月零16天零4小时就能从大树飞到月球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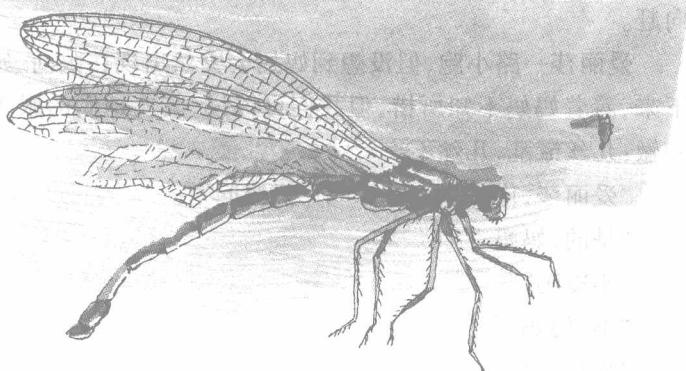
可就在12月1日，这个“细节”僵直地死在伊莎·李的面前。

这“细节”就是一只蓝蜻蜓。

它的嘴里还含着一只活生生的蚊子，是刚才在空中捕获的，但它还没来得及吞咽就优美地死去了。像大部分蜻蜓一样，它们死于隆冬的第一阵寒潮。

伊莎·李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这僵死的蜻蜓。

伊莎·李吓呆了，一架巨型飞机侧翻在她的面前。她看到一





只蚊子毫不费力就从它的钩牙中挣脱出来,一边飞一边绕着“Z”字形弯,似乎还吹着胜利的号角,绝然不像是在逃生。伊莎没有想到这只蜻蜓会有如此悲惨的遭遇,就如同一位好斗的老人,鄙视退休,但却战死沙场,而且是出师未捷身先死。

伊莎由此想到了别的——冬天来了,就在眼前。通常,如果第一阵风能以最快的速度扫荡树上的昆虫的话,那么,这个冬季将格外寒冷。

爱丽莎的妈妈顾不了这么多了,她赶紧回到家里,找了一个大网袋,掏出了家里一半的干粮塞了进去,然后跑出门去看她的康和洛尔卡,这是两只刚出生的小胭脂虫。自从五年前罗尔奈斯家搬住到巴斯-布翰希以后,这已经是第四代了。两只小胭脂虫窝隔壁有一间小棚屋,里面藏着这个月刚下的蛋,伊莎取了一大半放在网袋里,然后就朝着苔藓林走去,她知道那有一条路通到湖畔去。

她的脚步很干脆,虽然肩上背着一大袋东西,并且还是逆着风走,这风很刺骨又很有劲儿,恨不得把整棵大树连根拔起。当到了山上的观景台时,她惊奇地发现女儿正从那边往回家的方向赶。

爱丽莎一路小跑,但没想到妈妈会突然出现在眼前。她停了下来,看着妈妈不知所措。但我们可以这么说,其实她俩的眼神同出一辙:几丝慌乱,几丝不安。

“爱丽莎,你这是在游泳吗?”妈妈问道。

“是的,妈妈。”

“不冷吗?”

“不,妈妈。”

“你肯定?”



“是……的……”爱丽莎咬着嘴唇，低下了头。伊莎指了指湖面，爱丽莎把脸背了过去。湖面已经完全冻结起来了。“那个时候你怕疼吗？那个时候你怕冷吗？跳下水的时候冰块不会弄疼你吗？”

爱丽莎红着脸，咬着嘴唇。

“妈妈，我没游泳。”

“那昨天呢？”

“也没有，妈妈……这一个月我都没游……”

“他在哪里？”

“谁？”

伊莎并没有发火，但看上去很着急。

“快说，他在哪里？”

北风越来越凛冽，天很快就要黑了。爱丽莎望着妈妈，浑身颤抖。

“他就在那上面，妈妈。”

伊莎走在她前面，以最快的速度从山坡冲下来，绕过湖边开始爬峭壁。爱丽莎追得很辛苦，尽管妈妈身上还背着个大袋子。

托比正在洞壁上作画，前些天他们在湖边找到了一团红色的霉菌，这便成了他图画的原料。他在画一朵花——一朵兰花。人们说很久很久以前，大树上曾开过一朵花，就长在树梢的一个枝头上，没人知道它是怎么来的。12月1日，它死了，那一年托比还没有出生，托比的爸妈也没有出生，甚至托比的爸妈的爸妈都没有出生。

12月1日就这样成了鲜花节。从一岁时，人们就开始过鲜花



## 国际大奖小说

节,有许许多多的人都挤到这个枝头上来参观或者纪念兰花,但祖先们并没有像现代人一样在它生长的地方建筑纪念馆或雕像什么的,而只是让它伴着日月星辰自然风干,人们认为虽然花身已经凋零,但灵魂依然存在。

但当托比这次回到树梢时,干花已经被连根拔出,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座乔·密西·阿尔波城。

就在托比忙着重现记忆中的那朵兰花时,身后有一个人出现了。

“爱丽莎!”他一边欣赏自己的杰作一边习惯性地喊了一个名字,“看!”

他转过身来,发现身后站着的并不是爱丽莎,而是她的妈妈伊莎·李——美丽贤惠、勤劳能干的伊莎·李。但这会儿她看上去很劳累,似乎是大老远跑过来的。伊莎已经放下了肩上的袋子。

“您好,夫人。”

爱丽莎这时突然出现在她妈妈的身后,大口大口地喘气。

“好,现在你们不用藏着掖着了。”

“你发现了……”托比只是想证实一下。

“是的,我早就发现了!从你回到这里的第一天起!从那天晚上的第一声蝉叫起!深秋的子夜,竟然还有蝉鸣,然后我就看到爱丽莎鬼鬼祟祟地溜出了家门……”

“但您什么也没说,您装作什么也不知道?”

“我唯一想说的就是你们不能把我当局外人,我不是一只没头没脑的虱子。除此之外,我没什么好说的。既然你已经来了,我就得考虑到你的一日三餐,所以爱丽莎想干什么我都由着她。”

“现在你们必须注意,没准转眼间这洞口就会被封死,要是下雪的话,托比你就会被困在里面。我们回去再给你找个地方过